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。

董事张谨女士、詹新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2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9日